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2014年1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及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

本次同比例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

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有利于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独立董事：

杨相宁 王明刚 李学

2014年1月23日